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64號

113年度護字第96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己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丙、丁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乙、丙、丁（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戊、己（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為受安置人之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

01 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
02 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
03 載，合先敘明。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身心發展均
05 尚未健全，需親權行使人提供養育及保護。惟相對人工作及
06 生活俱不穩定，未能滿足受安置人基本生活及發展需求，經
07 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受安置人皆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
0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民
09 國111年9月7日、112年11月6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
10 處所並通知本院，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
11 年12月9日止。延長安置期間，相對人工作及生活狀況持續
12 不穩定，無法提出具體安全照顧計畫，家庭重整計畫執行成
13 效不彰，兩人輕忽漠視兒童發展身心需求，家庭重整仍需調
14 整及改善，親職功能尚須提升，考量受安置人皆為未滿6歲
15 之幼童，日常生活待照顧，無自保能力，為顧及受安置人之
16 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必要
17 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將
18 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延長安置。

19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20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21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2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3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4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8 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四、經查：

30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
31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本院

113年度護字第699、70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自我照顧能力俱薄弱，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受安置人前已因相對人疏忽照顧等情事，有多次通報紀錄，且甲、乙、丙俱有發展遲緩之症狀，相對人過往對此皆未能認知覺察，丁則有身體清潔度不佳之現象，顯然因相對人未能對受安置人提供適當的照顧處置及安排，致受安置人皆未能獲得適當養育與照顧，顯有疏忽照顧情事。戊收入不穩定、情緒張力大，且因觀念傳統，認為照顧小孩是母親之責，故鮮有協助照顧行為，僅偶爾逗弄小孩；己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欠佳，多聽從戊之指令，且僅是提供小孩基本飲食及安全照顧，實際上少有親子互動，並曾有攜受安置人乞討之行為。戊雖跟隨其父從事油漆工作，但上班狀況猶待觀察，且己於113年10月辭去便當店職員工作，目前無業，故相對人就業持續狀況及能否儲蓄來支應受安置人日後生活所需，仍有必要持續追蹤；此外，相對人固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6歲以下家庭賦能親職方案服務50次，但成效不佳，親職能力提升有限，家庭重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加之相對人對於社政單位持防衛態度，過往常有隱匿說謊行為，導致家庭處遇計畫之執行成效不佳，為增進相對人之親職功能，前於113年11月6日已重新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要求相對人安排親子活動以增加親子互動，且安排相對人參加甲、乙、丙之身心鑑定複評，以利瞭解子女身心狀況。是依相對人現時之主客觀情況，能否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尚待評估，又目前亦無其他親屬能提供之補充性與替代性照顧資源，則現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受安置人返家，其等身心均顯有受害之虞；此外，經詢問後，戊對於聲請人對受安置人聲請延長安置一事表示無意見，並稱會轉達已等語，有戊之電話記錄附卷可參，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對受安置人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

01 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陳長慶